附件

# 2026版《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

## 一、编制说明

2026版《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由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依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制定和实施。

本标准坚持德才兼备，坚持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坚持以市场认可、专业共同体认可和社会认可（以下简称“专业和社会认可”）为基本依据评价人才。

本标准包括市场认可标准、专业和社会认可标准（具体分为热带农业、旅游业、互联网大数据和电信业、医疗和健康服务业、金融财税领域、现代物流业、石油化工新材料产业、教育和科研领域、宣传文化领域、哲学社科领域、体育〈含电子竞技〉产业、法律服务领域、航运和维修领域、规划与工程建筑〈工业〉设计领域、航天领域、海洋领域、管理领域等专业领域）。

符合本标准中任一条款，并从事相关工作的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可依据《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认定管理办法》申请认定为该条款所在类别人才，区分市场认可标准、专业和社会认可标准获得相应优惠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待遇。

本标准具体条款由相应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二、市场认可标准**

**A 类人才**

1. 核心业务属于四大主导产业（即旅游业、现代服务业〈房地产业除外〉、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或“五向图强”战略领域（即生物育种、深海科技、商业航天、绿色低碳、数字经济）或“四新”未来产业或“三篇消费文章”（即离岛免税、医疗、教育）（简称“4543”现代产业，下同），且近 3 年内在海南年度企业纳税总额达到 10 亿人民币的非国有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董事长、总经理，下同）。

2. 服务“4543”现代产业，且根据综合所得、经营所得，近 3 年内在海南汇算清缴前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 3000 万人民币或汇算清缴后连续 2 年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 500 万人民币的人才。

**B 类人才**

1. 核心业务属于“4543”现代产业，且近 3 年内在海南年度企业纳税总额达到 3 亿人民币的非国有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2. 服务“4543”现代产业，且根据综合所得、经营所得，近 3 年内在海南汇算清缴前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 1500 万人民币或汇算清缴后连续 2 年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 250 万人民币的人才。

**C 类人才**

1. 核心业务属于“4543”现代产业，且近 3 年内在海南年度企业纳税总额达到 1 亿人民币的非国有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2. 服务“4543”现代产业，且根据综合所得、经营所得，近 3 年内在海南汇算清缴前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 600 万人民币或汇算清缴后连续 2 年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 100 万人民币的人才。

**D 类人才**

1. 核心业务属于“4543”现代产业，且近 3 年内在海南年度企业纳税总额达到 2500 万人民币的非国有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2. 服务“4543”现代产业，且根据综合所得、经营所得，近 3 年内在海南汇算清缴前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 300 万人民币或汇算清缴后连续 2 年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 50 万人民币的人才。

**E 类人才**

1. 核心业务属于“4543”现代产业，且近 3 年内在海南年度企业纳税总额达到 500 万人民币的非国有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2. 服务“4543”现代产业，且根据综合所得、经营所得，近 3 年内在海南汇算清缴前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 30 万人民币或汇算清缴后连续 2 年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 5 万人民币的人才。

**三、专业和社会认可标准**

（一）热带农业

**A 类人才**

1. 世界粮食奖（World Food Prize）、沃尔夫奖（Wolf Prize）、瑞典皇家农林科学院 Bertebos 奖、Louis Malassis 国际农业与食品科学奖、GCHERA 世界农业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

2.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3. 发达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比照中国“两院”院士）。

**B 类人才**

1. 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二、三完成人）、一等奖（第一、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获得者；未来科学大奖（生命科学奖）获得者。

2. 新兴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比照中国“两院”院士）。

3. 中国种业十大杰出人物。

**C 类人才**

1.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三完成人）、二等奖（第二完成人）获得者；中华农业英才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获得者；张海银种业促进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梁希

林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

2.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3. 全国十佳农民。

4.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

**D 类人才**

1.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三完成人）、三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一等奖（第二完成人）、二等奖和三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获得者；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二完成人）、一等奖（第一、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省科技成果转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

2.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

**E 类人才**

1. 国家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二完成人）、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神内基金农技推广奖获得者；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二完成人）获得者；省科技成果转化二、三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省级优秀科技工作者。

2. 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3. 取得相关领域高级职称、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并具有相应能力、做出实际业绩者。

（二）旅游业

**A 类人才**

1. 具有全球排名前 10 位酒店管理集团总部副总裁以上岗位任职经历的高级管理人才。

**B 类人才**

1. 具有联合国旅游组织区域执行主任及以上岗位任职经历的高级管理人才。

2. 具有国际酒店品牌管理公司区域总部 5 年及以上副总裁及以上岗位任职经历的高级管理人才。

3. 具有近 3 年入选《中国旅游集团 20 强》的企业总部 5 年及以上副总裁及以上岗位任职经历的高级管理人才。

**C 类人才**

1. 世界旅游联盟（WTA）、世界旅游业理事会（WTTC）、亚太旅游协会（PATA）、国际山地旅游联盟（IMTA）副会长、副理事长及以上职务人才；中国旅游协会、中国旅游景区协会、中国旅行社协会、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中国烹饪协会、中国旅游车船协会、中国旅游报刊协会会长、理事长。

2.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3. 具有近 3 年入选《中国旅游集团 20 强》的企业总部 5 年及以上部门副总经理及以上或区域总部副总经理及以上岗位任职经历的高级管理人才。

4. 具有 10 年及以上从业经历的邮轮船长、轮机长、大副、大管轮及同级别管理人才；具有 12 年及以上从业经历的邮轮、

邮轮港、邮轮设计、邮轮建造公司副总经理以上岗位任职经历的高级管理人才；具有15年及以上从业经历的游艇、游艇港、游艇设计、游艇建造公司副总经理以上岗位任职经历的高级管理人才。

5. 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及以上职务人才。

**D类人才**

1. 中国旅游协会、中国旅游景区协会、中国旅行社协会、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中国烹饪协会、中国旅游车船协会、中国旅游报刊协会副会长、副理事长，各专业委员会（分会）会长、理事长，省级旅游组织会长、理事长。

2. 具有10年及以上5A景区、5星级酒店、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副总经理及以上高级管理岗位任职经历的高级管理人才。

3. 具有8年及以上从业经历的邮轮、邮轮港、邮轮设计、邮轮建造公司部门副总经理及以上岗位任职经历的高级管理人才；具有10年以上从业经历的游艇、游艇港、游艇设计、游艇建造公司部门副总经理以上岗位任职经历的管理人才。

4. 具有5年及以上国际高端连锁品牌酒店副总经理及以上任职经历的高级管理人才；具有3年及以上国际高端连锁品牌酒店大区级及以上岗位任职经历，且具有CHA认证证书的高级管理人才；具有3年及以上国内快捷连锁品牌大区级及以上岗位任职经历，且具有CHA认证证书的高级管理人才。

5. 特级导游；全国导游大赛决赛一等奖导游员、最佳外文讲解奖、最佳中文讲解奖等专项奖获得者。

6. 全国旅游酒店服务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获得者；中国烹饪大师金爵奖获得者。

**E 类人才**

1. 全国导游大赛决赛二等奖、三等奖导游员获得者；文化和旅游部“金牌导游”；全国旅游酒店服务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二名、第三名获得者；中华金厨奖优秀服务师获得者，烹饪技艺创新奖获得者；省级导游大赛一等奖获得者；省级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2. 具有 5 年及以上 4A 景区、4 星级酒店、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岗位任职经历的高级管理人才。

3. 具有 10 年及以上从业经历的游艇（24 米及以上）船长、副船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管家及同级别管理人才；具有 5 年以上专业从事邮轮游艇设计、邮轮游艇建造维修、邮轮游艇营运等业务经历，且持有二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中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专业人才。

4. 阿拉伯语、英语、法语、俄语、西班牙语等语种高级翻译人才。

5. 取得相关领域高级职称、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并具有相应能力、做出实际业绩者。

（三）互联网、大数据和电信业

**A 类人才**

1. 图灵奖（Turing Award）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

2.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3. 发达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比照中国“两院”院士）。

4. 国家实验室主任。

**B 类人才**

1. 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二、三完成人）、一等奖（第一、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获得者；未来科学大奖（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奖）获得者。

2. 新兴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比照中国“两院”院士）。

3. 国家实验室副主任，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主任。

4. 近 3 年入选世界 500 强的 IT 企业总部副总经理及以上高级管理人才，近 3 年入选中国互联网百强榜、中国软件百强榜、中国电子信息企业百强榜、中国物联网企业百强榜、人工智能企业百强榜、网络安全企业百强榜、产业区块链企业百强榜排行前 3 位企业总部副总经理及以上高级管理人才。

**C 类人才**

1.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三完成人）、二等奖（第二完成人）获得者；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获得者；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成就奖、科学技术创新奖获得者，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第一负责人；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

2. 美国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国际光学工程学会（SPIE）、美国光学学会（OSA）等协会、学会会士；中国光学学会、中国电子学会、中国通信学会、中国计算机学会、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中国密码学会会士。

3. 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国家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副主任；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副主任；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主任。

4.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5. 近 3 年入选世界 500 强的 IT 企业总部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负责人、团队核心成员（均为排名前 2 位），近 3 年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的 IT 企业总部副总经理及以上高级管理人才，近 3 年入选中国互联网百强榜、中国软件百强榜、中国电子信息企业百强榜、中国物联网企业百强榜、人工智能企业百强榜、网络安全企业百强榜、产业区块链企业百强榜排行前 10 位企业总部副总经理及以上高级管理人才。

6.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D 类人才**

1.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三完成人）、三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网络安全优秀人才奖获得者；中国电子信息行业专项大奖（中国软件产业大奖、中国半导体产业大奖、中国智慧家庭大奖、电子信息行业创客创新大奖）获奖项目负责人（各 1 人）；“数据要素×”大

赛全国总决赛一等奖（第一、二完成人）获得者；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二完成人）、一等奖（第一、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省科技成果转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

2. 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副主任；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主任。

3. 近 3 年入选中国 500 强的 IT 企业总部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负责人、团队核心成员（均为排名前 2 位），近 3 年入选中国互联网百强榜、中国软件百强榜、中国电子信息企业百强榜、中国物联网企业百强榜、人工智能企业百强榜、网络安全企业百强榜、产业区块链企业百强榜排行前 50 位企业总部副总经理及以上高级管理人才。

4. 主持完成 5 项省部级及以上信息化大数据项目、网络安全项目，合同金额累计达到 1 亿元的项目负责人（排名第 1 位）；主持完成 2 项省部级及以上信息化大数据类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排名第 1 位）。

5. 省级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大数据管理机构的高级管理人才或技术牵头负责人。

6. 获得 5 项及以上信息化大数据相关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排名前 5 位发明人）。

7. 近 3 年入选国际 GeekPwn、Pwn2Own、Defcon CTF 安全赛事名人堂成员。

8. 近 3 年“网鼎杯”“强网杯”网络安全大赛一等奖团队核心成员（排名前 3 位）。

9. 世界技能大赛银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者；“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10. 中国计算机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以上职务人才，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中国通信学会、中国密码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人才。

11. 经实名认证，由直播电商企业推荐近 3 年年带货销售额 10 亿人民币及以上常驻海南的独家签约网络主播。

**E 类人才**

1. 国家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二完成人）获得者；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二完成人），省科技成果转化二、三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省级优秀科技工作者；近 3 年“网鼎杯”网络安全大赛二等奖团队核心成员（排名前 3 位）；“数据要素×”大赛全国总决赛二等奖（第一、二完成人）、三等奖（第一完成人），“数据要素×”大赛省级分赛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省级“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创客大赛一等奖团队核心成员（均为排名前 3 位）；网信办举办的省级网络安全攻防演练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队长、前 3 名队员。

2. 具有 5 年以上从业经历的软件工程师（业务包括软件开发、产品研发、技术架构、自动化测试、UE、互联网运营等）、集成管理业人才（业务包括弱电解决方案设计、实施、造价等）、网络安防专业人才（业务包括系统运维、数据库运维、网络运

维、信息安全、IT 流程管理等)、云计算管理人才并具有高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CISP、HCIE、H3CIE、ITSS 一级认证证书的人才。

3. 取得CDA LEVEL III数据科学家认证证书、ACE认证(阿里)、达梦认证大师（Dameng Certified Master，简称 DCM)、金仓数据库认证大师（KCM)、GBase 数据库认证专家（GDCM）等认证证书的人才。

4. 主持完成 2 项省部级及以上信息化大数据项目、网络安全项目，合同金额累计达到 3000 万元的项目负责人（排名第 1 位); 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及以上信息化大数据类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排名第 1 位)。

5. 近 3 年在国际 GeekPwn、Pwn2Own、Defcon CTF 安全赛事获得前 10 名的团队核心成员（排名前 5 位)。

6. 世界技能大赛铜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银牌获得者。

7. 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组织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考核的人员。

8. 经实名认证，由直播电商企业推荐近 3 年年带货销售额 3 亿人民币及以上常驻海南的独家签约网络主播。

9.取得相关领域高级职称、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并具有相应能力、做出实际业绩者。

（四）医疗和健康服务业

**A 类人才**

1. 诺贝尔奖（生理学或医学奖）（The Nobel Prize

in Physiology or Medicine）、沃尔夫奖（Wolf Prize）、拉斯克医学奖（Lasker Medical Research Awards）、邵逸夫奖（生命科学与医学类）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

2.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3. 发达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比照中国“两院”院士）。

4. 国医大师。

5.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人才。

**B 类人才**

1. 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二、三完成人）、一等奖（第一、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吴阶平医学奖、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获得者。

2. 新兴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比照中国“两院”院士）。

3. 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各专科分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人才，国家药典委员会、国家药监局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人才，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IFSW）副主席及以上职务人才。

4. 全国名中医。

5. 国家杰出医师。

**C 类人才**

1.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三完成人）、二等奖（第二完

成人）获得者；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十佳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华医学科技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

2. 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各专科分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中华护理学会会长、副会长；国家药典委员会、国家药监局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3. 岐黄学者；国家优秀青年医师。

4. 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带头人；部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

5. 近 3 年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中国医院专科声誉排行榜》全国专科声誉排名前 10 位的专科科室主任、副主任。

6.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7.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

8.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才。

**D 类人才**

1.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三完成人）、三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获得者；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二完成人）、一等奖（第一、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省科技成果转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中华医学科技奖一等奖（第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

2. 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各专科分会、专业委员会委

员，省级地方分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人才；中华护理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国家药典委员会、国家药监局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省级分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人才。

3. 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省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专科技术带头人。

4. 近 3 年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中国医院专科声誉排行榜》区专科声誉排名前 5 位的专科科室主任、副主任。

5. 省级名中医。

6.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才。

**E 类人才**

1. 国家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二完成人）获得者；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二完成人），省科技成果转化二、三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省级优秀科技工作者。

2. 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人才。

3. 取得相关领域高级职称、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并具有相应能力、做出实际业绩者。

4. 取得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并具有相应能力、做出实际业绩者。

（五）金融财税领域

**A 类人才**

1. 诺贝尔奖（经济学奖）（The Nobel Prize in Economic Sciences）获得者。

**B 类人才**

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World Bank）、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亚洲开发银行（ADB）等总部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理事长、行长，或董事长、总经理，下同）。

2. 近 3 年全球排名前 20 位金融机构、投资银行总部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近 3 年全国排名前 10 位会计师事务所总部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4.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审批的银行（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等）、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总部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5. 近 3 年世界 100 强企业总部担任总会计师、会计部门负责人累计满 10 年且取得正高级会计师资格的人才。

**C 类人才**

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World Bank）、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亚洲开发银行（ADB）等总部管理层副职、区域总部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2. 近 3 年全球排名前 20 位金融机构、投资银行总部及区域总部管理层副职及以上高级管理人才。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近 3 年全国排名前 20 位会计师事务所总部管理层副职及以上高级管理人才。

4.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审批的银行（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

控股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等）、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总部管理层副职、部门管理层正职、一级子公司管理层正职。

5. 近 3 年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担任总会计师、会计部门负责人累计满 10 年且取得正高级会计师资格的人才。

6.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D 类人才**

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World Bank）、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亚洲开发银行（ADB）等区域总部管理层副职。

2. 取得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美国注册会计师（AICP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CPA Canada）、英国注册会计师（AIA）、澳洲注册会计师（CPA Australia）、香港注册会计师（HKICPA）、特许注册金融分析师（CFA）、注册管理会计师（CM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英国精算师（FIA）、北美精算师（FSA）、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财务顾问师（RFC）、特许另类投资分析师（CAIA）、注册金融策划师（CFP）、特许管理会计师（CIMA）、国际数量金融工程认证（CQF）、英国特许证券与投资协会（CISI）认证的特许财富管理师（CWM）等资格证书者。

3. 取得正高级会计师资格且累计从事会计及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的人才。

4. 取得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

资格证书，且从事会计工作者。

5.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审批的银行（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等）、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总部部门管理层副职，一级分公司正职，一级子公司管理层副职。

**E 类人才**

1. 取得注册会计师（CPA）、中国精算师（CAA）、税务师（TA）等资格证书者。

2.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审批的银行（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等）、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副职。

3. 取得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等相关领域高级职称，并具有相应能力、做出实际业绩者。

4. 取得省级高端会计人才（省级会计领军〈后备〉优秀人才）资格证书，且从事会计工作者。

（六）现代物流业

**A 类人才**

1. 近 3 年入选《Transport Topics》“全球空（海）运货代 50 强榜单”排名前 3 位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董事长、总经理，下同）。

2. 近 3 年入选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快运 50 强企业”排名前 3 位企

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近3年获评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技创新成就奖”的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和核心科研人才（各限2人）。

**B类人才**

1. 近3年入选《Transport Topics》“全球空（海）运货代50强榜单”排名前10位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2. 近3年入选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企业50强”、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快运50强企业”排名前10位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近3年获评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5A级物流企业”的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近3年获评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技创新青年奖”的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和核心科研人才（各限2人）。

**C类人才**

1. 近3年入选《Transport Topics》“全球空（海）运货代50强榜单”排名前20位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2. 近3年入选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企业50强”、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快运50强企业”排名前20位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近3年获评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4A级物流企业”的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3.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D类人才**

1. 近3年入选《Transport Topics》“全球空（海）运货代50强榜单”排名前20位企业部门副总经理及以上管理人才。

2. 近 3 年入选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快运 50 强企业”排名前 20 位企业部门副总经理及以上管理人才。

**E 类人才**

1. 取得相关领域高级职称、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并具有相应能力、做出实际业绩者。

2.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具有 5 年以上专业从事仓储物流系统规划设计、物流中心规划设计、现代物流技术应用与开发、物流系统集成与管理工作经历的优秀管理人才。

（七）石油化工新材料产业

**A 类人才**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

2.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3. 发达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比照中国“两院”院士）。

**B 类人才**

1. 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二、三完成人）、一等奖（第一、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获得者。

2. 新兴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比照中国“两院”院士）。

**C 类人才**

1.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三完成人）、二等奖（第二完成人）获得者；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获得者；孙越崎能源科学技术奖能源大奖获得者；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

2.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3.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D 类人才**

1.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三完成人）、三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获得者；孙越崎能源科学技术奖青年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石油学会金质奖获得者；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二完成人）、一等奖（第一、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省科技成果转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2. 世界技能大赛银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者；“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E 类人才**

1. 国家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二完成人）获得者；侯祥麟石油加工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优秀质量管理成果和质量奖获得者；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二完成人），省科技成果转化二、三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省级优秀科技工作者。

2. 世界技能大赛铜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银牌获得者；中央企业技术能手。

3. 取得相关领域高级职称、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并具有相应能力、做出实际业绩者。

（八）教育和科研领域

**A 类人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人民教育家、人民科学家）获得者。

2. 诺贝尔奖（物理学、化学、生理学或医学、文学、经济学奖）（The Nobel Prize in Physics/ Chemistry/ Physiology or Medicine/ Literature/ Economic Sciences）、沃尔夫奖（Wolf Prize）、菲尔兹奖（Fields Medal）、阿贝尔奖（Abel Prize）、克拉福德奖（The Crafoord Prize）、邵逸夫奖（数学、天文学、生命科学与医学类）获得者；图灵奖（Turing Award）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

3.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4. 发达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比照中国“两院”院士）。

5. 国家实验室主任；国家大科学装置主任。

6.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技术总师。

7. 发达国家国立研究所或国家实验室主任、首席科学家。

8.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人才。

**B 类人才**

1. 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二、三完成人）、一等奖（第一、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教育部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获得者；未来科学大奖（生命科学奖、物质科学奖、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奖）获得者；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

2. 新兴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比照中国“两院”院士）。

3. U. 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U. S. News&World Report Best Global Universities Rankings）、QS 世界大学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名榜》（THE）上年度评选排名前 200 位世界知名大学讲座教授（Chair Professor）。

4. 茱莉亚音乐学院（The Juilliard School）、耶鲁大学音乐学院（Department of Music, Yale University）、英国皇家艺术学院（Royal College of Art）、美国普瑞特艺术学院（Pratt Institute）、美国艺术中心设计学院（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等世界著名音乐、美术、艺术、设计院校讲座教授（Chair Professor）。

5.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技术副总师、总体专家组成员、项目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负责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负责人；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A、B 类）总设计师或总

工程师、首席科学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术团队项目负责人。

6. 国家实验室副主任、首席科学家；国家大科学装置副主任、首席科学家；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主任；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

7. 发达国家国立研究所或国家实验室副主任、高级研究员；新兴国家国立研究所或国家实验室主任、首席科学家。

8.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新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讲席教授、特聘教授、讲座教授、校企联聘教授。

9. 大国工匠年度人物，国家卓越工程师。

**C 类人才**

1.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三完成人）、二等奖（第二完成人）获得者；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获得者；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教育部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第二完成人）、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军队院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章），国防科学技术奖（国防技术发明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第一、二完成人）、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军队科技进步奖特等奖（第一、二完成人）、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中国专利金奖（第一发明人），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第一发明人）获得者；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十佳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海南省椰岛友谊奖获得者。

2. U. 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U. S. News&World Report Best Global Universities Rankings）、QS 世界大学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名榜》（THE）上年度评选排名前 200 位世界知名大学教授（Professor）。

3. QS 商科硕士排名（QS Business Masters Rankings）上年度评选排名前 20 位商学院教授（Professor）。

4. 茱莉亚音乐学院（The Juilliard School）、耶鲁大学音乐学院（Department of Music，Yale University）、英国皇家艺术学院（Royal College of Art）、美国普瑞特艺术学院（Pratt Institute）、美国艺术中心设计学院（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等世界著名音乐、美术、艺术、设计院校教授（Professor）。

5.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课题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负责人；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A、B 类）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外国资深学者研究基金项目负责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 类）负责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者个人项目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重点项目负责人。

6. 新兴国家国立研究所或国家实验室副主任、高级研究员；国家实验室海南基地主任或执行主任；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国家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副主任；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

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大国工匠人才。

7.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业人才、青年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

8.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科学》（Science）、《自然》（Nature）、《细胞》（Cell）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者。

9.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10.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才。

**D 类人才**

1.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三完成人）、三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获得者；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教育部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国家教材建设奖一等奖（第一主编）；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状）获得者；黄炎培职业教育奖优秀校长奖获得者；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获得者、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获得者；军队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军队院校育才奖金奖获得者；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二完成人）、一等奖（第一、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省科技成果转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获

得者；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者。

2. 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省级特级教师。

3. U. 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U. S. News&World Report Best Global Universities Rankings）、QS 世界大学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名榜》（THE）上年度评选排名前 200 位世界知名大学副教授（Associate Professor）。

4. QS 商科硕士排名（QS Business Masters Rankings）上年度评选排名前 20 位商学院副教授（Associate Professor）。

5. 茱莉亚音乐学院（The Juilliard School）、耶鲁大学音乐学院（Department of Music，Yale University）、英国皇家艺术学院（Royal College of Art）、美国普瑞特艺术学院（Pratt Institute）、美国艺术中心设计学院（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等世界著名音乐、美术、艺术、设计院校副教授（Associate Professor）。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负责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 类）负责人、数学天元基金项目负责人、外国优秀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负责人、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青年、西部项目及其他专项项目负责人。

7. 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副主任；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负责人；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临床

医学研究中心主任；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省级以上重点学科带头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8.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才。

**E 类人才**

1. U. 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U. S. News&World Report Best Global Universities Rankings）、QS 世界大学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名榜》（THE）上年度评选排名前 200 位世界知名大学助理教授（Assistant Professor）。

2. QS 商科硕士排名（QS Business Masters Rankings）上年度评选排名前 20 位商学院助理教授（Assistant Professor）。

3. 茱莉亚音乐学院（The Juilliard School）、耶鲁大学音乐学院（Department of Music，Yale University）、英国皇家艺术学院（Royal College of Art）、美国普瑞特艺术学院（Pratt Institute）、美国艺术中心设计学院（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等世界著名音乐、美术、艺术、设计院校助理教授（Assistant Professor）。

4. 国家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二完成人）获得者；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教育部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三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国家教材建设奖二等奖（第一主编）；黄炎培职业教育奖优秀教师奖获得者；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获得者、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二等奖获得者；军队院校育才奖银奖获得者；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二完成人）、省级改革和制度创

新奖、省级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省科技成果转化二、三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省级优秀科技工作者；省级十大专利发明人（第一发明人）；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者；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员。

5. 省级中小学十佳校长，省级中小学十佳班主任，省级模范教师、省级优秀教师；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提升骨干训练营‘十佳标兵’”称号获得者；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获得者第一指导老师，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获得者第一指导老师。

6.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获得者第一指导老师，“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获得者第一指导老师，“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金奖获得者第一指导老师，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业创新大赛获奖作品第一指导老师。

7. 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人才。

8. 取得相关领域高级职称、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并具有相应能力、做出实际业绩者。

9. 取得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并具有相应能力、做出实际业绩者。

（九）宣传文化领域

**A 类人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荣誉称号（人民艺术家）获得者。

2. 诺贝尔奖（文学奖）（The Nobel Prize in Literature）获得者。

**B 类人才**

1. 美国国家图书奖（National Book Award）、普利策文学奖（Pulitzer Prize for Literature）、龚古尔文学奖（Le Prix Goncourt）、布克奖（Book Prize）、国际安徒生奖（Hans Christian Andersen Award），奥斯卡金像奖（Academy Awards）、柏林国际电影节（Berlin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金熊奖、戛纳国际电影节（Festival De Cannes）金棕榈奖、威尼斯国际电影节（Venlice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金狮奖、班夫世界电视节奖（Banff World Television Festival）、东尼奖（Tony's Awards）等国际著名文学艺术奖获得者；长江韬奋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获得者。

2. 柏林爱乐乐团（Berlin Philharmonic Orchestra）、维也纳爱乐乐团（Vien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伦敦交响乐团（London Symphony Orchestra）、俄罗斯国家管弦乐团（Russian National Orchestra）等世界著名乐团首席指挥、艺术总监。

3. 国家文化英才工程文化英才。

4. 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总编辑、副总编辑，《求是》杂志、光明日报社、经济日报社、中国日报社、中国新闻社总编辑。

5.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电影发行

放映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记者协会、中国出版协会、中国期刊协会、中国版权协会、中国印刷协会、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社协会、中国书刊发行协会、制片人协会主席（会长）；中国考古学会、中国文物学会会长；中国文物保护技术协会、中国文化馆协会、中国博物馆协会理事长。

6. 作为主演（排名前 2 位）或主创累计票房达到 150 亿人民币常驻海南的文艺工作者；作为主笔或主创（排名第 1 位）累计版权收入交易发生在海南并达到 10 亿人民币的作家。

**C 类人才**

1. 格莱美音乐奖（Grammy Awards）、英国水星音乐奖（Mercury Prize）等国际著名音乐奖，肖邦国际钢琴比赛（Frederick Chopin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希尔国际小提琴比赛（Michael Hill International Violin Competition）、纽约国际芭蕾舞比赛（New York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英国广播公司卡迪夫国际声乐比赛（BBC Cardiff Singer of the World）、马赛国际歌剧比赛（Marseilles International Opera Competition）等国际著名艺术赛事奖项获得者；哈苏国际摄影奖（Hasselblad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Award in Photography），科幻文学奖“雨果奖”（Hugo Award）、星云奖（Nebula Award）单项奖获得者。

2. 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短片小说奖，全国优秀报告文学奖，全国优秀诗歌奖，全国优秀散文、杂文奖，全国优秀文学理论、文学评论奖，全国优秀文学翻译奖）获得者。

3.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获奖作品主创（排名前 2 位的电影、电视剧、戏剧、广播剧、网络文艺视频的编剧、导演、主演，排名第 1 位的图书作者、词曲作者）；中国新闻奖特别奖和一等奖获得者（均为第一完成人）；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金帆奖）一等奖、广播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金鹿奖）一等奖获得者（均为第一完成人）；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中国播音主持“金声奖”获得者；全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获得者；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单项奖（第一完成人），“华表奖”、“金熊猫奖”、“兰花奖”获得者；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通讯员奖和最佳海报奖；世界考古论坛奖·重大田野考古发现奖、重大考古研究成果奖获得者；文化部“国家动漫政府奖”（作品导演、编剧）获得者；全国广播电视技术能手一等奖获得者。

4.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5. 国家文化英才工程青年文化英才；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

6.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7. 柏林爱乐乐团（Berlin Philharmonic Orchestra）、维也纳爱乐乐团（Vien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伦敦交响乐团（London Symphony Orchestra）、俄罗斯国家管弦乐团（Russian National Orchestra）等世界著名乐团首席演奏员，新加坡交响乐团

（Singapore Symphony Orchestra）、首尔爱乐乐团（Seoul Philharmonic Orchestra）、日本广播协会交响乐团（NHK Symphony Orchestra）等亚洲一流乐团首席指挥、艺术总监；中国国家交响乐团、上海交响乐团、中国爱乐乐团、香港管弦乐团等国内一流乐团首席指挥、艺术总监。

8.《求是》杂志、光明日报社、经济日报社、中国日报社、中国新闻社副总编辑，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中国国际电视台（CGTN）光明网、中国网、中新网、中国日报网总编辑、副总编辑。

9. 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副主席（副会长），及其下设专委会或艺委会主任；中国考古学会、中国文物学会副会长；中国文物保护技术协会、中国文化馆协会、中国博物馆协会副理事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省美术家协会、省戏剧家协会、省音乐家协会、省书法家协会、省舞蹈家协会、省电影家电视艺术家协会、省摄影家协会、省民间文艺家协会、省曲艺家协会、省评论家协会、省文艺志愿者协会、省旅琼文艺家协会、省网络作家协会主席，省电影协会会长，省级出版、期刊、印刷、发行、版权协会会长。

10. 省级主流媒体总编辑，中央主要媒体驻省级机构主要负

责人。

11. 作为主演（排名前 2 位）或主创累计票房达到 75 亿人民币常驻海南的文艺工作者；作为主笔或主创累计版权收入交易发生在海南并达到 5 亿人民币的作家。

**D 类人才**

1. 中国新闻奖一等奖（第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群星奖”（作品类）获得者；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获得者；“金鸡奖”“百花奖”“飞天奖”“星光奖”“天坛奖”“金爵奖”“金椰奖”获得者；茅盾新人奖（网络文学组）获得者。

2. 中国戏剧奖、中国美术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以及国际艺术双年展大奖获得者（作品类须为排名前 2 位的主创人员）；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金帆奖）二等奖获得者（第一完成人）、广播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金鹿奖）二等奖获得者（第一完成人）；全国广播电视技术能手二等奖获得者；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图书、音像、电子和游戏优秀出版物）获得者（均排名前 2 位）；全国文物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获得者，全国博物馆讲解员大赛一等奖获得者；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获奖作品导演、编剧、主演（均排名前 2 位），图书作者、词曲作者（均排名第 1 位）。

3. 新加坡交响乐团（Singapore Symphony Orchestra）、首尔

爱乐乐团（Seoul Philharmonic Orchestra）、日本广播协会交响乐团（NHK Symphony Orchestra）等亚洲一流乐团首席演奏员；中国国家交响乐团、上海交响乐团、中国爱乐乐团、香港管弦乐团等国内一流乐团首席演奏员。

4. “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精品”获奖项目主要负责人；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文化领域省级以上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5. 省级主流媒体副总编辑。

6. 省级及以上博物馆、文物考古研究所、文物展览馆、纪念馆、古建筑研究所、文物保护中心、文物鉴定站、非物质文化研究院、图书馆、文化馆等机构高级管理人才。

7. 省美术家协会、省戏剧家协会、省音乐家协会、省书法家协会、省舞蹈家协会、省电影家电视艺术家协会、省摄影家协会、省民间文艺家协会、省曲艺家协会、省评论家协会、省文艺志愿者协会、省旅琼文艺家协会、省网络作家协会副主席，省电影协会副会长，省级出版、期刊、印刷、发行、版权协会副会长。

8. 作为主演（排名前 2 位）或主创累计票房达到 30 亿人民币常驻海南的文艺工作者；作为主笔或主创累计版权收入交易发生在海南并达到 2 亿人民币的作家。

**E 类人才**

1. 中国新闻奖二等奖（第二完成人）、三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金帆奖）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广播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金鹿奖）三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全国广播电视技术能手三等奖获得者；全国文物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三等奖获得者，全国博物馆讲解员大赛二等奖、三等奖获得者；广告“黄河奖”“长城奖”（均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者；南海文艺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海南省广播电视节目大奖赛一等奖获得者，省文博行业讲解员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2.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

3. 主持创立文化品牌项目或活动被评为文化和旅游部创新案例或中国文化馆协会优秀案例的负责人（1 人）。

4. 在具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文学网站上，发表平均订阅量 5000 以上的原创完本文学作品不少于 200 万字的知名网络作家。

5.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

6. 作为主演（排名前 2 位）或主创累计票房达到 15 亿人民币常驻海南的文艺工作者；作为主笔或主创累计版权收入交易发生在海南并达到 1 亿人民币的作家。

7. 取得相关领域高级职称、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并具有相应能力、做出实际业绩者。

（十）哲学社科领域

**A 类人才**

1. 诺贝尔奖（文学、经济学奖）（The Nobel Prize in Literature/Economic Sciences）获得者。

**B 类人才**

1.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2. 国家高端培育智库或国家级研究基地建设试点单位首席专家。

3. 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咨询委员会委员。

4. 孙冶方经济科学著作、论文奖获得者（第一作者）。

5.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理论文章）获奖者（第一作者）。

6. 国家文化英才工程（思想理论类）文化英才。

7.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术团队项目负责人。

**C 类人才**

1.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理论文章）获奖者（第一作者）。

2. 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课题组负责人。

3.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国家文化英才工程（思想理论类）青年文化英才。

4.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者个人项目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重点项目负责人。

6. 国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首席专家。

**D 类人才**

1.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

2. 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课题负责人。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青年、西部项目及其他专项项目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负责人。

4. 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省级社科研究基地首席专家、省级以上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E 类人才**

1.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2. 取得相关领域高级职称，并具有相应能力、做出实际业绩者。

（十一）体育（含电子竞技）产业

**A 类人才**

1. 劳伦斯奖（Laureus World Sports Award）获得者。

**B 类人才**

1. 中国十佳劳伦斯冠军奖获得者。

2. 近 2 届奥运会金牌获得者（含运动员及单项总教练、主教练）。

3. 近 4 年国际级最高水平赛事冠军获得者（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赛事）。

**C 类人才**

1. 近 2 届奥运会银牌、铜牌，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前 3 名，亚运会、全运会金牌获得者（含运动员及单项总教练、主教练）。

2. 近 4 年国际级最高水平赛事亚军获得者（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赛事）。

3.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4. 筹备组织 5 届以上国家级航空科技体育赛事，且经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认定的承办方组委会（筹委会）主委、副主委。

**D 类人才**

1. 近 2 届奥运会 4-8 名，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 4-8 名，亚洲锦标赛冠军，亚运会、全运会银牌、铜牌获得者（含运动员及单项总教练、主教练）。

2. 近 4 年国际级最高水平赛事季军获得者（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赛事）。

3. 筹备组织 3 届以上国家级航空科技体育赛事，且经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认定的承办方组委会（筹委会）主委、副主委。

4. 经中国桥牌协会认证取得 250 国家大师分以上的大师、桥牌高级讲师。

5. 培养出 3 名及以上国家队运动员并取得体育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教练；服务保障运动员获得奥运会、世界锦标赛、

世界杯赛前3名，亚运会、全运会获得金牌，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医务和科研人才。

6. 国际级裁判员。

**E类人才**

1. 国内外电子竞技运动知名赛事特等奖、一等奖获得者。

2. 国家级裁判员；经中国桥牌协会认证的桥牌中级讲师。

3. 具有5年以上专业从事体育（含电子竞技）工作经历并在国家队任领队的管理人才。

4. 取得相关领域高级职称、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并具有相应能力、做出实际业绩者。

**（十二）法律服务领域**

**A类人才**

1. 联合国国际法院院长、副院长。

2. 发达国家、新兴国家首席大法官、首席检察官（比照中国首席大法官、首席检察官）。

**B类人才**

1. 联合国国际法院法官、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法官。

2. 发达国家、新兴国家大法官、大检察官（比照中国大法官、大检察官）。

3.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C类人才**

1. 发达国家、新兴国家高级法官、高级检察官（比照中国一级高级法官、一级高级检察官）。

2. 中国法学会专业研究会会长、副会长，省级分会副会长。

3.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法医学会、中国公证协会会长、副会长。

4.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D 类人才**

1.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法医学会、中国仲裁协会、中国公证协会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委员，省级协（学）会会长、副会长。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各专业授权签字人。

3. 国（境）外律师事务所驻海南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

4. 取得 2 个以上国家执业证书，并具有 10 年以上专业从事涉外诉讼工作经历的律师。

5. 正高级司法鉴定人或主任法医师、一级公证员。

**E 类人才**

1. 省级律师协会、法医学会、司法鉴定协会、公证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2.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各专业授权签字人。

3. 具有 5 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者。

4. 境外律师事务所驻海南代表机构代表或港澳律师事务所派驻海南联营律师事务所的港澳律师。

5. 省级国际仲裁机构推荐的优秀仲裁员和高级管理人才。

6. 副高级司法鉴定人或副主任法医师、二级公证员。

（十三）航运和维修领域

**A 类人才**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

2.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3. 发达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比照中国“两院”院士）。

**B 类人才**

1. 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二、三完成人）、一等奖（第一、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获得者；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

2. 新兴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比照中国“两院”院士）。

3. 大国工匠年度人物，国家卓越工程师。

**C 类人才**

1.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三完成人）、二等奖（第二完成人）获得者；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海南省椰岛友谊奖获得者。

2. 中国民航安全飞行功勋奖章获得者、民航工匠。

3.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大国工匠人才。

4.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5. 具有 5 年以上专业从事通用航空机场、航空科技体育基地、低空空管服务系统网络等通用航空空、地基础设施建设营运管理的企业（获得“航空飞行营地”、民航 A 类通用机场认定）副总经理及以上岗位任职经历的人才；具有 5 年以上专业从事航空维修的企业副总经理及以上岗位任职经历的人才。

6. 正高级船长、轮机长、船舶电子电气员、引航员；具有中国民航无损检测人员技术资格证书（三级）10 年及以上且从事相关工作的人才。

**D 类人才**

1.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三完成人）、三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获得者；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民航安全飞行奖章获得者；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二完成人）、一等奖（第一、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省科技成果转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

2. 世界技能大赛银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全国民航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者；“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3. 具有 3 年以上专业从事通用航空机场、航空科技体育基地、低空空管服务系统网络等通用航空空、地基础设施建设营运管理的企业（获得“航空飞行营地”、民航 A 类通用机场认定）副总经理及以上岗位任职经历的人才；具有 3 年以上专业从事航空维修的企业副总经理及以上岗位任职经历的人才。

4. 具有无限航区适任证书且实际从事相关工作的船长、大副、二副、三副、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具有无限航区适任证书且实际担任满 42 个月的电子电气员；GMDSS 一级、二级无线电电子员。

5. 具有 3 年以上在航运公司或船舶制造公司专业从事相关工作经历的 A 级验船师、A 级船舶安全检查官、高级海事调查官、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 A 类主任审核员。

6. 持有 ATPL 航线运输飞行员执照（机长、副驾驶）、“民航维修人员执照（高级以上）”5 年以上从业者；持有 EASA 维修执照（欧洲航空安全局颁发）、FAA 维修人员执照（美国联邦航空局颁发）3 年以上从业者。

7. 持有“中国民航无损检测人员技术资格证书”（二级）5 年以上、（三级）2 年以上从业者。

8. 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空中交通管制员、航空情报员执照，并且取得高级、一级、二级管制员技术等级资格从业者；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评定的首席高级工程师、专家级高级工程师资格从业者。

9. 具有民用航空飞行模拟训练设备鉴定资质者，具有 10 年以上专业从事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维修、技术研发与管理经历的人才。

10. 星级潜航员。

**E 类人才**

1. 国家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二完成人）获得者；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二完成人），省科技成果转化二、三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省级优秀科技工作者。

2. 世界技能大赛铜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银牌获得者。

3. 具有沿海航区适任证书且实际从事相关工作的船长、大副、二副、三副、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具有沿海航区适任证书且实际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的电子电气员；GMDSS 通用操作员、限用操作员。

4. 持有中国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 5 年以上从业者；持有 FAA 签派员执照（美国联邦航空局颁发）3 年以上从业者。

5. 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空中交通管制员、航空情报员执照，并且取得三级、四级管制员技术等级资格从业者。

6. 高级潜航员。

7. 取得相关领域高级职称、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并具有相应能力、做出实际业绩者。

（十四）规划与工程建筑（工业）设计领域

**A 类人才**

1. 普利兹克奖（Pritzker Prize）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

2.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3. 发达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比照中国“两院”院士）。

**B 类人才**

1. 金块奖（Gold Nugget）、国际建筑奖（International Prize for Architecture）、亚洲建筑师协会建筑奖（ARCASIA Awards for Architecture）、开放建筑大奖（Open Architecture Prize）等国际著名建筑、设计奖获得者；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二、三完成人）、一等奖（第一、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获得者；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

2. 新兴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比照中国“两院”院士）。

3.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梁思成建筑奖获得者。

4. 大国工匠年度人物，国家卓越工程师。

**C 类人才**

1.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三完成人）、二等奖（第二完成人）获得者；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均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者；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至尊金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尹赞勋地层古生物奖（获奖项目设计单位主要设计人、施工单位总工程师、监理单位项目总监）获得者；詹天佑奖（获奖项目设计单位主要设计人、施工单位总工程师、监理单位项目总监）获得者；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光华龙腾奖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十佳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海南省椰岛友谊奖获得者。

2.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大国工匠人才。

3.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D 类人才**

1.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三完成人）、三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获得者；红点最佳设计奖（Red Dot: Best of the Best）（第一完成人）获得者；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金奖（第一完成人）、红星原创奖金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银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鲁班奖（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获得者；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刘光鼎地球物理青年科学技术奖、候德封矿物岩石地球化学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中国地质学会青年地质科技奖金锤奖获得者；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金质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光华龙腾奖中国设计贡献奖金质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海南国际设计师大赛金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二完成人）、一等奖（第一、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省科技成果转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

2. 取得美国建筑师协会（AIA）、英国皇家建筑师协会（RIBA）、英国皇家规划师协会（RTPI）会员资格证书者。

3. 美国评估师协会公认高级评估师（ASA）、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RICS）资深会员、香港测量师学会测量师资深专业会员（FHKIS）。

4. 世界技能大赛银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者；“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E 类人才**

1. 国家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二完成人）获得者；红点奖（Red Dot Award）（第一完成人）、红点荣誉提名奖（Red Dot: Honourable Mention）（第一完成人）获得者；中国地质学会野外青年地质贡献奖——金罗盘奖获得者；中国地质学会青年地质科技奖银锤奖获得者；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银质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铜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中国设计智造大奖金智奖（第一、二完成人）、银智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红棉奖设计概念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原创奖银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海南国际设计师大赛银、铜奖（均第一完成人）获得者；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二完成人）、省级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省科技成果转化二、三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省级优秀科技工作者获得者。

2.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道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测绘师、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等证书及注册证书且执业的人才。

3. 香港测量师学会测量师专业会员（MHKIS）、土地估价师、资产评估师。

4. 世界技能大赛铜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银牌获得者。

5. 取得相关领域高级职称、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并具有相应能力、做出实际业绩者。

（十五）航天领域

**A 类人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

3.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4. 发达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比照中国“两院”院士）。

5. 国家实验室主任、首席科学家，国防科技国家实验室主任、首席科学家。

6. 发达国家国立研究所或国家实验室主任、首席科学家。

7.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技术总师。

**B 类人才**

1. 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二、三完成人）、一等奖（第一、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获得者；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

2. 新兴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比照中国“两院”院士）；国际宇航科学院院士。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技术副总师、总体专家组成员、项目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国家航天重大工程、重大专项、重大项目的总指挥、总设计师、总工程师；经批复立项的国家航天重大研究项目总体组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研究师；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负责人。

4. 国家实验室副主任、国防科技国家实验室副主任，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主任。

5. 发达国家国立研究所或国家实验室副主任、高级研究员；新兴国家国立研究所或国家实验室主任、首席科学家。

6. 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COPUOS）、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国际委员会（ICG）、地球观测组织（GEO）、国际卫星对地观测委员会（CEOS）、国际空间探索协调组（ISECG）、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IADC）、空间与重大灾害国际宪章组织（Charter）、国际宇航联合会（IAF）、国

际宇航科学院（IAA）、空间研究委员会（COSPAR）、空间数据系统咨询委员会（CCSDS）主要负责人。

7. 大国工匠年度人物，国家卓越工程师。

8. 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火箭链、卫星链、数据链企业近 3 年内在海南每年年度企业纳税总额汇算清缴后达到 1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董事长、总经理，下同）。

**C 类人才**

1.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三完成人）、二等奖（第二完成人）获得者；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章），国防科学技术奖（国防技术发明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第一、二完成人）、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军队科技进步奖特等奖（第一、二完成人）、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中国专利金奖（第一发明人），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第一发明人）获得者；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十佳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海南省椰岛友谊奖获得者。

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课题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外国资深学者研究基金项目负责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 类）负责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负责人；国家航天重大工程、重大专项、重大项目的副总指挥、副总设计师、副总工程师；经批复立项的国家航天重大研究项目行政副总负责人、技术副总负责人、副总研究师；经国防科

工局等部门批复立项或认证的，运载火箭、卫星、飞船、探测器、航天员系统、发射场系统及其直属子系统的的总指挥、总设计师、总工程师、总工艺师。

3. 新兴国家国立研究所或国家实验室副主任、高级研究员；国家实验室海南基地主任或执行主任；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国家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副主任；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大国工匠人才。

4. 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COPUOS）、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国际委员会（ICG）、地球观测组织（GEO）、国际卫星对地观测委员会（CEOS）、国际空间探索协调组（ISECG）、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IADC）、空间与重大灾害国际宪章组织（Charter）、国际宇航联合会（IAF）、国际宇航科学院（IAA）、空间研究委员会（COSPAR）、空间数据系统咨询委员会（CCSDS）分管负责人、秘书长。

5.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科学》（Science）、《自然》（Nature）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者。

6.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7. 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具有10年以上运载火箭、航天器、航天防务装备的总体设计、总装总测、发射服务、进出口贸易，以及结构、控制系统、发动机及动力系统、测运控系统、地面系统等核心子系统研制与配套服务从业经历的航天企事业单位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的高级管理人才。

8. 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火箭链、卫星链、数据链企业近3年内在海南每年年度企业纳税总额汇算清缴后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D类人才**

1.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三完成人）、三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获得者；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状）获得者；中国航天基金会钱学森杰出贡献奖获得者；军队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二完成人）、一等奖（第一、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省科技成果转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

2. 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者。

3. 经国防科工局等部门批复立项或认证的，运载火箭、卫星、飞船、探测器、航天员系统、发射场系统及其直属子系统的副总指挥、副总设计师、副总工程师、副总工艺师；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确认，企业立项的运载火箭、航天器、航天员系统、发射场系统项目的总指挥、总设计师、总工程师、总工艺师。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负责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负责人、数学天元基金项目负责人、外国优秀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负责人、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负责人。

5. 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副主任；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

程研究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6. 省部级以及航天央企集团级技术专家。

7. 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具有10年以上运载火箭、航天器、航天防务装备的总体设计、总装总测、发射服务、进出口贸易，以及结构、控制系统、发动机及动力系统、测运控系统、地面系统等核心子系统研制与配套服务从业经历的航天企事业单位部门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的管理人才。

8. 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火箭链、卫星链、数据链企业近3年内在海南每年年度企业纳税总额汇算清缴后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的高级管理人才。

**E类人才**

1. 国家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二完成人）获得者；中国航天基金会航天贡献获得者；军队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二完成人）、省级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省科技成果转化二、三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省级优秀科技工作者；省级“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创客大赛一等奖团队核心成员（均为排名前3位）。

2. 经国防科工局等部门批复立项或认证的，运载火箭、卫星、飞船、探测器、航天员系统、发射场系统及其直属子系统的主任设计师、主任工艺师、行政指挥；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确认，企业立项的运载火箭、航天器、航天员系统、发射场系统项目的副总指挥、副总设计师、副总工程师、副总工艺师。

3. 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火箭链、卫星链、数据链企业近3年内在海南每年年度企业纳税总额汇算清缴后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部门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的管理人才。

4. 取得相关领域高级职称、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并具有相应能力、做出实际业绩者。

5. 取得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并具有相应能力、做出实际业绩者。

（十六）海洋领域

**A类人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

3.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4. 发达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比照中国“两院”院士）。

5. 国家实验室主任、首席科学家，国防科技国家实验室主任、首席科学家，发达国家海洋领域国家级研究所所长、首席科学家。

6.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技术总师。

7. 自然资源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海洋领域）第一梯队人才。

**B类人才**

1. 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二、三完成人）、一等奖（第一、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获得者；自然资源科技进步奖（海洋领域）特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国家一级学会或协会海洋领域科学技术、工程技术、社科类奖项特等奖获得者（第一完成人）；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

2. 新兴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比照中国“两院”院士）。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技术副总师、总体专家组成员、项目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海洋领域国家重大专项负责人、首席科学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负责人。

4. 国家实验室副主任、国防科技国家实验室副主任，国家研究中心、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主任。

5. 发达国家海洋领域国家级研究所副所长、高级研究员；新兴国家海洋领域国家级研究所所长、首席科学家。

6. 大国工匠年度人物，国家卓越工程师；自然资源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海洋领域）第二梯队人才。

7. 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ICES）、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UNESCO-IOC）、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海道测量组织（IHO）、海洋研究科学委员会（SCOR）、北太平洋海洋科学组织（PICES）、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

（SCAR）、国际海底管理局（ISA）、国际大洋发现计划（IODP）主席、执行主任（理事长）、首席科学家。

**C 类人才**

1.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三完成人）、二等奖（第二完成人）获得者；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章）获得者；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获得者；自然资源科技进步奖（海洋领域）特等奖（第二、三完成人）、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国家一级学会或协会海洋领域科学技术、工程技术、社科类奖项特等奖（第二、三完成人）、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十佳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海南省椰岛友谊奖获得者。

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课题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外国资深学者研究基金项目负责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 类）负责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负责人；海洋领域国家重大专项副首席科学家。

3. 新兴国家海洋领域国家级研究所副所长、高级研究员；国家实验室海南基地主任或执行主任；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国家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副主任；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主任；省部共建海洋领域科研平台负责人（第一负责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大国工匠人才。

4.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5. 自然资源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海洋领域）第三梯队人才。

6. 近 3 年担任海洋领域国家一级学会或协会理事长或会长。

**D 类人才**

1.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三完成人）、三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获得者；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状）获得者；全国优秀国土空间规划奖一等奖（第一、二完成人）获得者；自然资源科技进步奖（海洋领域）一等奖（第二、三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国家一级学会或协会海洋领域科学技术、工程技术、社科类奖项一等奖（第二、三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二完成人）、一等奖（第一、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省科技成果转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

2. 自然资源部“青年科技人才”（海洋领域）、“地质找矿青年科技人才”（海洋领域）；中国地质学会青年地质科技奖金锤奖获得者；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者。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负责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 类）负责人、外国优秀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负责人、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负责人；海洋领域国家重大专项领域科学家。

4. 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副主任；省部级海洋类重点实验室主任或执行主任、部省共建海洋领域科研平台相关学科带头人；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主任；“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5. 主持制定并发布海洋领域国家标准（GB/GB/T）、行业标准的第一起草人（排序第 1 位），标准已实施并在国家重大工程、行业关键场景形成实质应用。

**E 类人才**

1. 国家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二完成人）获得者；全国优秀国土空间规划奖二等奖（第一、二完成人）获得者；自然资源科技进步奖（海洋领域）二等奖（第二、三完成人）、三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国家一级学会或协会海洋领域科学技术、工程技术、社科类奖项二等奖（第二、三完成人）获得者；中国地质学会野外青年地质贡献奖——金罗盘奖获得者；中国地质学会青年地质科技奖银锤奖获得者；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二完成人）、省级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省科技成果转化二、三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省级优秀科技工作者；省级“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创客大赛一等奖团队核心成员（均为排名前 3 位）。

2. 近 3 年智慧海洋信息化大赛、水下机器人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团队核心成员（排名前 3 位）。

3. 省部级海洋类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或执行副主任。

4. 取得相关领域高级职称、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并具有相应能力、做出实际业绩者。

5. 取得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并具有相应能力、做出实际业绩者。

（十七）管理领域

**A 类人才**

1. 曾担任发达国家、新兴国家国家级领导职务人才。

2. 曾担任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专门机构总干事职务人才。

**B 类人才**

1. 曾担任联合国助理秘书长、联合国专门机构助理总干事及以上职务人才。

2. 具有发达国家、新兴国家专业技术性较强行政管理岗位（比照中国省部级）任职经历人才。

3. 国务院授权由国资委（财政部）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的中央企业管理层正职（比照省部级管理干部）。

4. U.S.News 世界大学排名（U.S. News&World Report Best Global Universities Rankings）、QS 世界大学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名榜》（THE）上年度评选排名前 200 位的世界知名大学校长。

5. QS 商科硕士排名（QS Business Masters Rankings）上年度评选排名前 20 位的商学院院长。

6. 茱莉亚音乐学院（The Juilliard School）、耶鲁大学音乐学院（Department of Music，Yale University）、英国皇家艺术学院（Royal College of Art）、美国普瑞特艺术学院（Pratt Institute）、

美国艺术中心设计学院（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等世界著名音乐、美术、艺术、设计院校校长。

**C 类人才**

1. 曾担任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或特别重要非政府间国际组织 D 级及以上职务人才。

2. 具有发达国家、新兴国家专业技术性较强行政管理岗位（比照中国司局级）任职经历人才。

3. 国务院授权由国资委（财政部）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的中央企业管理层副职、部门管理层正职，一级分公司、一级子公司管理层正职（比照司局级管理干部）；省级政府授权由国资委（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的省属企业管理层正职（比照司局级管理干部）。

4. U.S.News 世界大学排名（U.S. News&World Report Best Global Universities Rankings）、QS 世界大学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名榜》（THE）上年度评选排名前 200 位的世界知名大学副校长。

5. QS 商科硕士排名（QS Business Masters Rankings）上年度评选排名前 20 位的商学院副院长。

6. 茱莉亚音乐学院（The Juilliard School）、耶鲁大学音乐学院（Department of Music，Yale University）、英国皇家艺术学院（Royal College of Art）、美国普瑞特艺术学院（Pratt Institute）、美国艺术中心设计学院（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等世界著名音乐、美术、艺术、设计院校副校长。

7. 发达国家综合医院（比照中国三甲医院）高级管理人才。

8. 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期刊引用报告》JCR 一、二区）总编辑（主编）。

**D 类人才**

1. 曾担任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或特别重要非政府间国际组织 P3 级及以上职务人才。

2. 具有发达国家、新兴国家专业技术性较强行政管理岗位（比照中国县处级）任职经历人才。

3. 国务院授权由国资委（财政部）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的中央企业部门管理层副职，一级分公司、一级子公司管理层副职（比照司局级或县处级管理干部）; 省级政府授权由国资委（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的省属企业管理层正职（比照县处级管理干部）、副职（比照司局级或县处级管理干部）。

4. U.S.News 世界大学排名（U.S. News&World Report Best Global Universities Rankings）、QS 世界大学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名榜》（THE）上年度评选排名前 200 位的世界知名大学管理层正、副职。

5. 新兴国家综合医院（比照中国三甲医院）高级管理人才。

6. 四级以上养老机构（依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高级管理人才。

7. 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以及一级分公司、一级子公司，中国 500 强企业，海南 100 强企业推荐的科研技术骨干和高级管

理人才（分别限 4 人、2 人、2 人、2 人、1 人，须能达到 E 类以上相关标准）。

8.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9. 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期刊引用报告》JCR 一、二区）副总编辑（副主编）、编委。

10. 持有《民用核设施高级操纵员执照》且从事操作核设施控制系统工作或指导他人操作核设施控制系统的人才。

**E 类人才**

1. 市（县、区）级政府授权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的市属企业管理层正职。

2. 三级养老机构（依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高级管理人才。

3. 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以及一级分公司、一级子公司，中国 500 强企业，海南 100 强企业推荐的科研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分别限 5 人、3 人、3 人、3 人、1 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研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1 人）。

4.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5. 持有《操纵员执照》且拥有担任操作核设施控制系统工作经历的人才。